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安達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二）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10.04.19 安達精字第 11000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05.31 安達精字第 110008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02.07 安達精字第 11100001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11.0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46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1.12.01 安達(商)字第 111000000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07.01 安達精字第 112000017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03.22 安達精字第 113000002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07.26 安達精字第 11300000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10.17 安達精字第 114000019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申請

本安達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二）（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以下簡稱主契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適用之主契約後開始生效。

前項所稱之主契約係指【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本公司得增列【附件】所列之投資型保險，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批註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份，主契約之條款與本批註條款相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批註條款所稱「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且取得被保險人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相關科別之專科醫師資格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兄弟姐妹或直系血親。

本批註條款所稱「生命末期」，係指主契約第三保單年度起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本公司專業醫務顧問依醫師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認定被保險人存活期不超過六個月者。

本批註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批註條款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主契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第三條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生命末期」向本公司申請「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為申請當時主契約「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提前給付以一次為限，且申領「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總額合計最高以新台幣伍佰萬元（或其等值約定外幣）為限，但本公司得依當時之生活及醫療費用水準調整該上限。

本公司給付「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主契約的下列金額均依給付「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主契約「保險金額」對給付前之主契約「保險金額」等比例下降：

- 一、基本保額。
- 二、保險金扣除額。
- 三、保單帳戶價值。
- 四、累積所繳保險費。
- 五、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 六、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主契約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貨幣帳戶，則不列入前述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扣除計算。

因給付「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而減少之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第三項之等比例下降相關規定，不適用於主契約高保費優惠之計算。

第四條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人因「生命末期」申請「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給付金額為被保險人依第三條規定所申請的金額扣除下列金額：

- 一、自本公司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按申請當時主契約約定幣別之貨幣帳戶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月複利計算之。但本公司提前給付日至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除主契約為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主契約約定幣別為約定外幣外，主契約約定幣別為新臺幣。
- 二、自本公司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的保險成本，但本公司提前給付日至主契約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保險成本。
扣除之保險成本係依本批註條款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減少部分計算。
- 三、主契約保險單借款本息。
- 四、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

第五條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院出具之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足以證明病情之檢查報告。

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的受益人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之受益人為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

變更。

主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於給付「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其受益人仍依主契約之約定辦理，不受本批註條款影響；但受益人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仍應依本批註條款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計算。

第七條 批註條款的終止

要保人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於本公司受理「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申請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批註條款，並於該書面通知到達本公司時發生終止之效力。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給付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前身故的通知

本公司給付「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生存者為限，如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前死亡者，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即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改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但本公司於收到被保險人死亡通知前已給付「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就主契約剩餘之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第九條 限制條件

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被保險人已依本批註條款約定領得「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 二、本公司已依主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

【附件】

- 一、安達人壽財華滿意變額萬能壽險
- 二、安達人壽財華滿意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三、安達人壽享優利變額萬能壽險
- 四、安達人壽享優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五、安達人壽幸福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 六、安達人壽幸福成雙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 七、安達人壽新享優利變額萬能壽險
- 八、安達人壽新享優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九、安達人壽新幸福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 十、安達人壽新幸福成雙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 十一、安達人壽鴻利鑫喜變額萬能壽險
- 十二、安達人壽鴻利鑫喜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 十三、安達人壽富貴大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十四、安達人壽富貴大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十五、安達人壽智富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十六、安達人壽智富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